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31 號  
主 旨 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先前對原關聯企  
業或合資所保留股東權益項目之會計處理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之報導期間開始日前，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喪失對合資之聯合控制，且將對原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剩餘投資列為金融資產。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對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因原關聯企業或合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仍保留於權益項下者，應如何處理？

### 參考答案

企業於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時，無論係適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對先前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將因原關聯企業或合資所產生之其他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仍保留於權益項下者，皆應重分類至保留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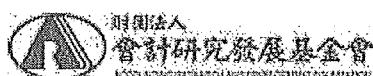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37 號  
 主 旨 出租人與承租人對同一租賃可否有不同分類之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

#### 問題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租賃」(以下簡稱第二十號公報)第五條之規定，租賃之分類係以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歸屬於出租人或承租人之程度為依據。另依第二十號公報第四條對融資租賃之定義，融資租賃係指移轉附屬於租賃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之租賃。在此原則性之定義下，承租人與出租人是否可能將同一租賃分類為不同類型？

#### 參考答案

由於出租人與承租人間之交易係以彼此訂定之租賃合約為依據，故宜採用一致之定義較為適當。但在應用這些定義時，出租人與承租人所處之情況不同，可能導致出租人與承租人對同一租賃有不同之分類。例如，當出租人自保證殘值所取得之利益係經由其他與承租人無關且有財務能力履行保證義務之第三方保證時，即可能導致此種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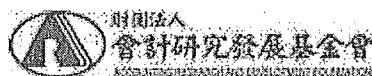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41 號  
主旨 綜合損益表之表達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 問題

企業若有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但無法歸屬於綜合損益表中「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亦不宜歸屬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項目時，應如何於綜合損益表中表達該等項目？

### 參考答案

企業若有因營業活動而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但無法歸屬於綜合損益表中「營業收入」、「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亦不宜歸屬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之項目時，企業得於綜合損益表中新增適當之會計項目，例如於「營業費用」之後，視實際需要新增「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項下之適當會計項目。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9 月 29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42 號  
主 旨 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取得成本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問題

取得關聯企業或合資之相關成本應如何處理？

參考答案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第十一條之規定，企業對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原始認列，應以成本衡量。企業對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必要成本，應於該等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作為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一部分。惟為取得關聯企業或合資而發行債務或權益證券時，其發行成本應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五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認列。

